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2. 2025年9月17日是“交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交建转债”简称为“Z建转债”,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交建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2. 2025年9月22日是“交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交建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交建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交建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交建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交建转债”。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10.0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1. 交建转债“赎回价格:10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8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4. 赎回日:2025年9月23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3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6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30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建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本次“交建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交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

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9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5日。

9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5日。

10. 交建转债“赎回价格:10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11.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8日

12.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13. 赎回日:2025年9月23日

14. 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

15. 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3日

16.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6日

17.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30日

1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建转债

20.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1. 本次“交建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交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

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

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已触发“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交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计息利息的价格赎回回款至今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上浮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3.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4.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5.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6.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7.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8.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9.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3.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4.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5.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6.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7.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8.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19.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3.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4.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5.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6.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7.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8.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9.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30.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